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 二、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 代理事長 廷芳 紀錄：莊煜森
- 四、指導單位：無代表出席
- 五、出席：91 位會員(含代理)出席(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指導單位致詞：無
- 八、工作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 1-3 頁(大會主席徵詢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追認案，提請通過。(提案人：本屆理監事會)

說明：檢附各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案，提請通過。(提案人：本屆理監事會)

說明：請參考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照大會手冊 4-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預算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請參照大會手冊 17-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請參照大會手冊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屆理監事會)

說明：依據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號	新修訂章程	原章程	說明
----	-------	-----	----

第一章第一條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配合本會英文及 FIS 名稱刪除中文滑草二字
第一章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滑雪 相關之 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 相關之 比賽及活動，...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滑雪滑草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滑草比賽及活動，...	刪除滑草二字 增加 相關之
第一章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配合國際滑雪總會推展滑雪 相關之 運動。 二、建立滑雪 相關之 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三、建立滑雪 相關之 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四、辦理滑雪 相關之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五、建立滑雪 相關之 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六、建立滑雪 相關之 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七、建立滑雪 相關之 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八、協助辦理滑雪 相關之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九、建立年度滑雪 相關之 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十、推動滑雪 相關之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一、推廣滑雪 相關之 全民休閒運動。 十二、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滑雪滑草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滑雪滑草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滑雪滑草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滑雪滑草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滑雪滑草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滑雪滑草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滑雪滑草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滑雪滑草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滑雪滑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滑雪滑草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 挹注。 十二、宣導滑雪滑草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刪除滑草二字 增加 一、配合國際滑雪總會推展滑雪相關之運動。 增加 相關之。 其他各項號序變更。

	資源挹注。 十三、宣導滑雪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一、二款	(一)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滑雪協會，推(選)派代表 3 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滑雪委員會(協會)，推(選)派代表 2 人。	(一)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滑雪滑草協會，推(選)派代表 3 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滑雪滑草委員會(協會)，推(選)派代表 2 人。	刪除滑草二字
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	刪除	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	刪除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此規定僅限於國民體育法公布實施該屆改組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甘禮娜及吳孟虔兩位申請加入個人會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 明：檢附甘、吳二人申請表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凡本會選手須為本會會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鑒於近來有諸多華僑有意代表本會參加 FIS 比賽，但無取得 FIS Code 之身分，為解決此問題，爰請同意爾後需加入成為本會會員後始協助申請 FIS Code 身分，以利期參賽。

決 議：原則通過，申請 FIS Code 身分者必須附上中華民國護照，並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

案由三：建請公告本會 FIS 註冊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怡光會員)

說 明：經查本會在 FIS 註冊選手有 27 人可否公告選手名單，讓會員知悉。

決 議：礙於個資法之規定，本會將清查漁 FIS 註冊之選手個人意願是否公開後再行依規定辦理。

十、散會(上午 11:50 結束會議)